

# 华安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2020 年第 1 号)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

## 重要提示

华安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3 年 1 月 5 日《关于核准华安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0 号）核准。本基金基金合同自 2013 年 8 月 2 日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海外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所投资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在投资本基金前，投资者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从而获取基金投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出现的风险主要分为四类，一是本基金特有风险；二是与指数相关的风险，包括指数的授权、编制、差错风险，金融模型风险和跟踪误差风险；三是境外投资风险；四是开放式基金投资的一般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利率风险等。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申购基金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招募说明书中涉及与基金托管人相关的基金信息已经与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次招募说明书仅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对所涉章节进行了更新，相关信息更新截止日为2020年2月28日。除特别说明外，本招募说明书其他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9年8月2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9年6月30日。

## 目 录

一、绪言 .....	4
二、释义 .....	5
三、风险揭示.....	10
四、基金的投资.....	16
五、基金的业绩.....	29
六、基金管理人.....	31
七、基金的募集.....	41
八、基金合同的生效.....	43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44
十、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56
十一、基金的财产.....	59
十二、基金资产的估值.....	60
十三、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65
十四、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67
十五、基金的信息披露.....	68
十六、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74
十七、基金托管人.....	77
十八、境外托管人.....	81
十九、相关服务机构.....	82
二十、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114
二十一、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115
二十二、对基金持有人的服务.....	116
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	118
二十四、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123
二十五、备查文件.....	124
附件一：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125
附件二：托管协议内容摘要.....	143

##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华安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规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公众通讯设备或互联网络故障等

61.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安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 八、基金合同的生效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本次募集符合有关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于 2013 年 8 月 2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的书面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62) 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 735 号 0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 D 座 21 层  
法定代表人：蒋煜  
联系电话：010-5817 0859  
传真号码：010-5817 0800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866  
公司网站：www.shengshiview.com

(63)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TAN YIK KUAN  
联系人：叶健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公司网站：www.ifastps.com.cn

(64) 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C 座六层 60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浦项中心 B 座 19 层  
法定代表人：齐剑辉  
联系电话：4006236060  
传真号码：010-82055860  
客户服务电话 4006236060  
公司网站：www.niuniufund.com

(65)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 3 单元 11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 3 单元 7 层  
联系人：赖任军  
法定代表人：赖任军  
联系电话：0755-29330513  
传真号码：0755-26920530

客户服务电话：400-930-0660

公司网址：www.jfzinv.com

（66）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9 号金润大厦 23A

法定代表人：高峰

客户服务电话：400-804-8688

公司网址：www.keynesasset.com

（67）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 58 号

法定代表人：宋建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9962000、0512-962000 或前往常熟农商银行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网址：www.csrc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4-8688

公司网址：www.keynesasset.com

（68）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融新科技中心 C 座 17 层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客户服务电话：4000618518

传真：010-84997571

网站：<https://danjuanapp.com/>

（69）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韩志谦

联系电话：（010）88085858















































## 二十四、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